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与我省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新模式、科学防控新体系、分级防治新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紧紧围绕“少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系统建立整体推进、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新模式；坚持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健全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新体系；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统筹社会力量，加快构建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新格局，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筑牢安全“底板”。

（二）总体目标。

——提高隐患发现识别能力，风险防控水平逐步提升。充分运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摸清隐患风险底数。加强地质灾害成灾规律研究，基本建立单点隐患和风险隐患区判定标准，更科学识别“隐患在哪里”。健全完善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立点面结合的精细化风险“双控”机制，更准确研判“灾害何时发生”。

——强化重点县城综合整治，安全发展基础有效夯实。科学评价受地质灾害威胁重点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开展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管控，统筹谋划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控大抓急实施搬迁治理，重大隐患风险持续降低。坚持 “以搬为主，搬治结合，突出重点，全域整治”，对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排危除险一批，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持续消除。到2023年，实现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数量控制在现有3.6万处的60%以内，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减少40万人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三）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1.全面摸清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和地区部署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划定不同等级风险区域，进行隐患风险排序，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防治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常态化、动态化更新。

2.科学提升隐患早期识别能力。以多时序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LiDAR）观测数据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不同尺度、多层次、长时序、高精度、全覆盖监测，圈定和评价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四川省地质灾害“空-天-地”一体化监测识别体系。深入推进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完善隐患识别、形变监测、动态评估、预警发布、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综合支撑体系，力争攻克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分析“难题”。

3.健全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网络，着力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建设运用，依托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开创“卫星遥感＋专业监测＋数据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万点联控”格局。构建不同层级、不同精细化程度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建成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开展“多级递进、逐级精细”的风险预警，实现省级预警到县、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

4.分级分区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的“网格员”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制定统一规范的分级分区风险防控标准和流程，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各等级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对应的风险防控响应措施。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方位、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四）统筹开展重点县城综合整治。

1.开展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对全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县城进行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估，对其中地质灾害集中连片发育的重点县城进行重点评估，科学合理选取评价指标，综合评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体系，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2.分类引导实施重点县城综合整治。对重点县城，根据用地条件差异性，按照布局优化、功能疏解、工程防控三种类型，进行分类引导，实施综合整治。对周边可利用空间充足的县城，以避让为主，通过布局优化和城市改造更新，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对周边已无利用空间，但县域内仍有可利用空间的县城，搬治结合，通过功能疏解、限制规模，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对周边和县域范围内均无可利用空间的县城，以治理为主，通过工程防控，及时消除隐患威胁。对其余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按照轻重缓急实施工程治理。

3.分区管控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对县城建成区，按照“治理为主，避让为辅”原则进行管控，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紧迫程度，分年度分批次开展工程整治，有效保障建成区基本功能和安全。对县城规划区，按照“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原则进行管控，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和“双评估”，划定县城用地布局“安全线”，实现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五）深入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1.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对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原则上除攀枝花、达州、巴中、阿坝、甘孜、凉山外，其余市（州）均以避险搬迁为主进行整治，确保“能搬尽搬”。对威胁50人以下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结合新型城镇化、做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要求，创新搬迁安置方式，鼓励和引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搬迁后续政策扶持力度，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对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因涉及威胁学校、医院、场镇、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等而无法全面搬迁，经充分论证，确需组织实施工程治理的，由各市（州）报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对已完成的治理工程，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恢复和提升防灾功效。

3.探索试点“工程治理+”模式。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市场化的手段，试点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模式，政府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给予补助，引入市场主体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因地制宜进行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打造等，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商业化的运行和管护，建成一批兼顾地质灾害防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典范工程。

三、资金筹措

（六）突出省级重点保障。对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以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为主、市县为辅，予以重点保障。对重点县城综合整治，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相关市县通过发行债券、社会（企业）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七）分区域差异化补助。聚焦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结合地质灾害现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中央和省级资金分别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省级筹措资金按照非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3.5-4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八）探索试点奖补机制。对威胁50人以下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以市县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资金投入为主，省级每年预留一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市县自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且任务完成较好的，按照自筹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九）统筹安排债券发行。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期间，省级支持市、县发行债券，主要用于重点县城、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和威胁50人以下险情紧迫、危害突出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债券发行由各市（州）负责统筹安排，省级根据总体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统一分配年度需求额度。

四、政策支持

（十）用好用活自然资源政策。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符合增减挂钩管理办法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户，可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全部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原则上单个增减挂钩项目应控制在同一乡（镇）或相邻的两个乡（镇）范围内，鼓励在符合规划或做好规划衔接的前提下，按照“小组微生”模式妥善安置农户，难以集中选址的，可以适度相对分散安置。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十一）多渠道筹措整治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支持各地将土地出让收益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充分享受新农村建设成果。省级负责指导、协调各方，支持各地探索试点通过发行地方债券、向政策性银行贷款、市场化投入等方式筹措综合整治资金。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收益继续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十二）积极开展创新试点。鼓励引导基础好、举措实、保障到位的市县开展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创新试点，探索开展地质灾害点面结合的风险管理、逐级递进的精细化预警等工作，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省级将加大对试点地区资金倾斜和技术指导力度。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全域综合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专业支撑”的工作新格局，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本地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科学开展全域综合整治，形成主动防灾良性循环。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职责，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整治工作正常高效开展。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年度计划、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等内容，并报省级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备案。省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工作。

（十五）提升保障能力。支持市、县结合当地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或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体系，加强基层防灾力量，为基层防灾提供必备的人才储备和保障。加强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车辆、通信设备等技术装备配备，有力支撑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档升级。

（十六）完善制度标准。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与全域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相适应、相匹配的一系列绩效考评、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规章制度。参照现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一系列技术标准。

（十七）强化考核评价。省政府将严格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全面评估综合整治成效，并将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约束性指标和控制参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